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15樓

聯絡人：黃于珊

電話：02-2737-7415

電子信箱：iipp@niar.org.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字第115080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推動「115年外籍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進而提升來臺深造或就業意願，以充實臺灣科研人力，特委本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

二、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外籍實習生應依預計實習起始月份，於下列期限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預計於115年6月或7月起始實習者，應於2月13日前完成申請；預計於8月、9月或10月起始實習者，應於4月15日前完成申請；預計於11月或12月起始實習者，應於7月15日前完成申請。

（二）實習名額：600名實習生為上限。

（三）實習期間：因應各國學制差異，實習生可於115年6月至116年2月間安排實習，期程至少28日、至多90日，惟來臺起始日不得晚於115年12月31日。

（四）申請資格：具外國籍且於國外大專院校就學，符合我國重點研究領域或具有人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背景之非大陸（

裝

訂

線



含港澳)地區在學生。

(五)申請方式：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https://iipp.stpi.niar.org.tw/>)線上註冊帳號，並填妥相關資訊。

(六)實習原則：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提供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從事相關研究與學習。

三、為利本專案之推動，檢附專案英文申請須知(附件一)及廣宣文件(附件二)各1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另請貴機關協助外籍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如外籍生須向貴機關繳納相關衍生費用，請來信提供英文說明資訊，俾利本中心協助公告於專案網站。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本院國際事務室

115/01/22
電 10:42 章

院長 蔡宏營

